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出售、處置、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北汽新能源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有關認購事項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認購事項**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9月2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即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淨資產值，即約為人民幣2.3815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

鑒於北汽新能源擬於北交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本公司以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不參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於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北汽新能源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低於5.30%但不超過7.22%。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事項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簽訂最終認購協議且其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緒言

本公司宣佈，於2024年9月2日收市後，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即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有權機構備案的評估報告所載的經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淨資產值，即約為人民幣2.3815元。總認購價為人民幣20億元。

鑒於北汽新能源擬於北交所通過公開掛牌的方式，向本公司以外的投資人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不參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於股份發行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佔北汽新能源經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低於5.30%但不超過7.22%。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9月2日(收市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北汽新能源

先決條件： 除非雙方另有約定，在如下列明的所有條件均獲滿足或(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被有權豁免此條件的一方豁免的前提下，方可進行認購事項的交割：

(1) 北汽新能源及其股東已就股份發行履行完畢所有內部批准與授權程序；

(2) 本公司已就認購事項履行完畢所有內部批准與授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

- (3) 各方已就股份發行及認購事項完成有權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的監管手續；及
- (4) 達成最終認購協議項下約定的認購事項交割的其他交割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與北汽新能源的公開掛牌並不互為條件。

<b>總認購價：</b>	人民幣20億元
<b>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及代價基礎：</b>	每股認購股份的價格為經估值報告評估的北汽新能源每股資產淨值(即每股認購股份約人民幣2.3815元)。
<b>認購股份數目：</b>	認購股份的總數為本公司應支付的總認購價除以每股認購股份價格後取整確定。
<b>付款安排：</b>	於認購事項交割後，總認購價須以現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北汽新能源指定的賬戶。
<b>最終協議：</b>	雙方須根據屆時適用的國有資產監督管理相關法律法規訂立最終認購協議。最終認購協議項下的條款不得與框架協議的條款相抵觸。

## 有關北汽新能源的資料

北汽新能源成立於2009年10月，其直接控股股東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北汽藍谷，主要從事電動乘用車的生產和銷售服務。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分別由北汽藍谷(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極狐汽車(北汽藍谷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99.99%及0.01%。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之北汽新能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6月30日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利潤／(虧損)	(2,953.58)	(2,838.20)	(1,131.55)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利潤／(虧損)	(2,543.14)	(2,183.97)	(1,124.27)

於2024年6月30日，北汽新能源的經審核總資產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291.05億元，及母公司應佔擁有人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6.72億元。根據估值報告，採用市場法對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估值，其估值約為人民幣257.16億元。有關估值報告的進一步資料將於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2010年9月，其H股於2014年12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直接擁有本公司約46.37%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本公司品牌涵蓋合資豪華乘用車、合資豪華多功能乘用車、合資中高端乘用車以及自主品牌乘用車等，能最大限度滿足不同消費者的消費需求。

##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國內新能源行業發展興盛，增長勢頭持續攀升，中國新能源汽車銷量保持快速增長。截至2024年6月30日，國內新能源市場佔有率達35.2%。新能源產業格局方面，經過新一輪洗牌，傳統車企長期競爭優勢凸顯。

北汽新能源經過多年發展，在純電動汽車的核心電池、電機及電控技術、智能網絡技術等方面具有競爭實力，並已建立及形成純電動乘用車全價值鏈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體系。

北汽新能源與麥格納、華為等知名企業建立了深度合作關係，打造極狐、華為智選等車型，與本公司合作生產共平台純電車型。同時，持續深化與華為全面合作，在北京建立的高端智能工廠於2024年投產，全力打造享界高端智能新能源汽車品牌，將帶動北汽新能源進入高速發展的新階段。

認購事項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佈局新能源乘用車產業，分享發展紅利，發揮新能源乘用車戰略資源的協同優勢。

董事會(不包括下文更詳細描述的已放棄投票的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其有關框架協議及認購事項的意見將載入將發送予股東的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i)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雖然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北汽集團及梅賽德斯－奔馳集團股份公司(各自為股東)間接持有北汽新能源的股份，因此，彼等提名的董事(即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高旭先生及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被視為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陳巍先生、胡漢軍先生、陳宏良先生、高旭先生及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已就批准認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新能源為北汽集團(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認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就認購事項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框架協議及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事項提供意見。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完成須根據上市規則於通函內披露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框架協議及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及(iv)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2024年9月30日或之前發送給股東。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簽訂最終認購協議且其項下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其情況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事項
「北汽藍谷」	指	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北交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一家獲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的機構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新能源於收市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日的有條件股份認購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估值師」	指	北汽藍谷與北汽新能源共同委聘的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
「極狐汽車」	指	北京藍谷極狐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發行」	指	北汽新能源透過(i)向本公司的認購事項；及(ii)在北交所向認購人公開掛牌的方式擬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認購北汽新能源在股份發行項下擬發行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在股份發行項下擬認購的北汽新能源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北汽新能源於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評估資產淨值編製的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計入本公告之若干數字以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9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高旭先生、Kevin Walter Binder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薛立品先生及紀雪洪先生。

\* 僅供識別